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为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担保,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6,717.7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81%,该笔担保已于2023年5月16日履行完毕。除前述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 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延风 刘 涛

2023年8月24日